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**  
**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**

**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組類別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10日(六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3001 教室
	08:40 / 12:30	主修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1 林佳穎、4032002 楊企霞、4032003 吳英杰 4032004 黃振庭、4032005 方立權、4032006 施萬鍾 4032007 黃鈴詠、4032008 陳正治	
			10:40~11:00 中場休息	
			4032009 陳鈺守、4032010 劉有慶、4032011 張美榆 4032012 莊小苓、4032013 鄭宇宏、4032014 陳怡如	
3月10日(六)下午	13:0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教室
	13:30 / 17:00	主修書畫藝術史論	4031001 鄭若銘、4031002 黃璧珍、4031003 梁承忠	
			15:00~15:30 中場休息	
			4031004 林淑芬、4031005 吳麗琴、4031006 凌春玉	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</li> <li>2. <u>上午考生</u>請於 08：1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C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，<u>下午考生</u>請於 13：00 前至書畫大樓二樓教師休息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，面試時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<b>主修書畫創作理論</b>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、<b>主修書畫藝術史論</b>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</li> <li>3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</li> <li>4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</li> <li>5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，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（二者均最多 5 件）。</li> <li>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li> <li>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</li> </ol>			